

简析法学混合式教学的应用

唐青

喀什技师学院

DOI:10.12238/er.v8i5.6096

摘要：法学具有跨学科融合、知识体系庞大且复杂、逻辑性与体系性强等特征，其主要是研究法律现象、法律问题以及法学思维等方面的学科，而法律是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过程中的强制性规范，其对于保障社会公平公正发挥着重要价值。并且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不断深入，提升了法学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因此在开展法学教学时，必须结合时代发展需要与法学课程实际，合理应用有效的教学方式，以保障法学教学质量。现阶段，基于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及其在社会各领域的渗入应用，使得线上教学已然成为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其中传统线下教学与信息技术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目前已在教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且由于法学课程教学具有明显的实践性与高度的理论性特征，因此对其教学要求也非常高，而采取线下与线上融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法学课程教学中的合理应用，通过理论与实践教学的结合，能够改变传统线下受时间和空间限制的教学形式，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以及提升法学课程教学质量，以达到培养高素质法学人才目的。因此为了提升法学课程教学成效，必须合理应用混合式教学方式，同时需要科学设置法学课程、重视法学理论与实践教学的融合、充分应用最新信息技术、构建合理的评价体系以及提升教师综合素养。

关键词：混合式教学；法学；应用；现状；作用；策略；挑战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Blended Teaching in Law

Qing Tang

Kashgar Technician College

Abstract: Law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disciplinary integration, a large and complex knowledge system, strong logic and systematicity. It mainly studies legal phenomena, legal issues, and legal thinking. Law is a mandatory norm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harmony and stable development,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ensuring social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with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the strateg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by law, the status and role of law i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been enhanced. Therefore, when carrying out law teaching, it is necessary to combine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nd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law courses, and reasonably apply e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law teaching. At present, with the continuous advance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ts penetration and application in various fields of society, online teaching has become a development trend in the education industry. Among them, the hybrid teaching method combining traditional offline teach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education field. Moreover, due to the obvious practical and highly 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law course teaching, the teaching requirements are also very high. The reasonable application of blended teaching that integrates offline and online in law course teaching can change the traditional offline teaching form that is limited by time and space through the combinat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al teaching, which helps to stimulate students' learning interest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aw course teachi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Therefor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teaching effectiveness of law courses, it is necessary to reasonably apply blended learning methods, scientifically set up law courses,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theory and practical teaching, fully apply the late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truct a reasonable evaluation system, and enhance teachers' comprehensive literacy.

Keywords: blended learning, law, application, present situation, effect, strategy, challenge

法学教学目标是培养高素质的法律方面人才，其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了解基本的法律原理及其相关条文规定、熟悉相关的法律知识，同时要求学生利用所掌握的法学知识应用涉及的法律问题，使得法学课程具有显著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等特征，所以在开展法学课程教学时，必须结合实际，合理应用教学方法。混合式教学方式主要表现为传统线下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的结合，通过线上的在线课件以及视频讲座等，帮助学生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对法学知识的学习，对于提升学生独立思考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价值。而且法学课程实践性比较强，则可以通过线下课堂的案例讨论、庭审模拟等教学方式，帮助学生内化相关的法学理论知识，从而有助于增强学生的法律实践运用能力。

一、混合式教学的概述

混合式教学一般是指线下的课堂面授教学与借助信息技术的线上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线下的课堂面授教学重点是通过实践活动的训练与锻炼，来面授学生提出的疑问；线上教学一般借助在线教学平台，通过教师制作的学习视频、在线资料阅读以及在线互动等方式来开展教学的方式。混合式教学具有教学资源丰富、学习方式灵活以及教学互动及时等特征，其教学途径包括线上与线下两种形式，涉及的教学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思维方法教学等。并且混合式教学没有固定的模式，其主要是集合了线上资源丰富、线下活动灵活以及评价活动全面等优势，从而使得混合式教学成为教育领域发展的主要趋势。

二、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的现状及作用

（一）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的现状分析。我国混合式教学开始得以广泛应用，主要是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减少人群聚集。而后通过其教学成效的反馈，使其已然成为教育领域的发展趋势之一。而基于法学课程教学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特点，使得大部分学校在开展法学课程教学中应用混合式教学方式，但是在实际的法学混合式教学过程中，由于不同原因的影响，仍然存在部分问题，比如法学线上教学形成的相关数据未能进行有效分析，使得线上教学资源未能在线下教学得到充分应用，造成无法实现差异法教学；并且对学生的学情未能实现综合分析，导致没有办法准确掌握学生对法学知识掌握的真实情况等。此外还存在反馈机制不全面、在线教学平台不稳定、教学评价不合理等方面的问题，制约了法学混合式教学成效。

（二）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的主要作用。相关实践表明，法学混合式教学的应用，有助于法学知识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对于丰富法学课程教学方法、拓展法学教学内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以及实施科学评价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比如在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方面，法

学混合式教学通过差异化教学的实施、线上的及时反馈、线下的庭审模拟活动等，有助于增强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又如实施科学评价方面，法学混合式教学通过构建多元的评价指标、完善的评价体系以及丰富的评价方法等，对学生掌握法学知识实施科学评价，以帮助学生了解自身的不足，从而为制定系统学习计划提供依据。

三、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的有效策略

（一）合理分配线上与线下的教学时间。基于法学课程的理论性与实践性特征，使其教学过程中存在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的案例分析等方面的教学内容，因此为了保障法学课程教学成效，必须结合法学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与学情实际等，合理分配线上的教学（比如视频讲座、在线课件以及在线考试等）与线下的教学时间（包括案例分析讨论、庭审模拟等）。首先需要结合具体的法学课程教学目标，通过了解教学内容，合理分配线上与线下教学时间；其次依据学情分析，针对学生对法学课程知识的重难点问题掌握实际，合理分配时间。比如通过线上的视频教学，有助于学生自主安排学习时间，方便学生能够不受时间与空间的学习法学理论知识，并且通过对法律案例的分析，能够及时与教师进行互动或留言等老师回复，教师可以通过线上教学与学生进行实时互动，回复学生提出的不同问题，从而达到学生能够深入理解法学理论知识目的。又如在线下的课堂教学时，通过对实际案例的分析讨论、庭审模拟等教师组织的互动活动，对于增强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二）做好课前的预习引导。课前预习是提升法学课程教学质量的主要方式，也是对学生理解能力、自主学习意识以及实践能力等培养的重要举措。因此在法学混合式教学过程中，也必须要求教师重视课前的预习，引导学生明确预习目标与完成预习任务，同时注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具体而言，法学混合式教学的课前预习，要求老师结合具体的法学课程内容与学习重点，引导学生以及激发学生的预习兴趣，比如通过线上学习平台，或借助人工智能大模型，了解法学课程内容的思维导图、相关的法学理论知识及其逻辑联系，通过图表或流程图等直观方式来达到预习目的，以达到混合式教学目标。并且在课前预习引导时，教师可以选用与法学课程内容相符的实践案例，通过在线平台的播放或制作剪辑相应的法学案例视频，引导学生从实践的角度，去预习与法学课程相关的知识点。与传统法学课程教学的预习引导相比，混合式教学的预习引导，能够增强学生的预习兴趣以及直观感受法学理论知识。

（三）科学设计与合理组织安排教学内容。法学混合式教学方式的合理应用，主要是通过线下课堂教学与线上教学的有效融合，通过其相辅相成的优势来达到提升法学课程教

学质量目的。所以在其教学过程中,需要结合实际,科学设计课程以及合理组织安排教学内容。比如线上教学通常适应于理论知识方面的教学,可以结合法学课程,通过科学设计与合理组织,利用制作的视频、准备的自学资料等,由学生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自主学习,从而帮助学生自由掌握时间来了解复杂的法学原理与概念等;线下的课堂教学,通过科学设计与合理组织,选用与法学课程相关的案例对其进行分析或模拟庭审等实践活动,来培养学生利用法学理论知识解决涉及法律的实践问题,以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增强其法学思维。例如某学校在开展“民法典”的混合式教学时,通过在线教学平台,科学设计与合理组织安排提前制作的视频、教案以及与民法典相关的资料等,学生借助在线学习平台的视频播放、资料阅读等,能够直观的了解民法的相关理论与民法条文等,并且在平台的互动区,学生能够表达自己的质疑,通过教师和学生在线评论区的讨论互动,有助于学生能够更深入的了解民法知识;线下的民法课堂教学,则在教师的指导下,选用了与民法相关的案例进行分组讨论,并在实践活动中,培养学生在法律文书撰写、案例分析报告等方面的技能,以增强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

(四)灵活实施教学评价。教学评价是反馈教学成果的重要手段,因此为了保障法学混合式教学成效,必须灵活实施教学评价,比如通过丰富评价方式、增加评价指标等。在法学混合式教学的评价过程中,需要就线上与线下教学进行综合评价,其设计的指标必须具备线上与线下的协同性,防止评价指标的片面性。所以为了保障法学混合式教学评价质量,需要对其进行综合性评价,比如其评价指标可以为多元化,包括日常学习的进度与态度、团队协作能力、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等,其相对于传统以期末理论考试作为评价指标,更具精准、真实、客观。

四、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

(一)技术和设备方面的挑战及应对。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需要现代信息技术与设备的充分支持,然而在实际的法学混合式教学过程中,由于技术不完善以及设备更新滞后等问题,严重影响到该模式的教学成效。因此为了应对这些方面的挑战,相关学校需要加大投入,积极引入应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信息化设备,同时加强信息化的基础设施建设,比如及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备以及加强教师的信息技术素养培训等。

(二)师生互动弱化的挑战及应对。法学混合式教学的实施过程中,虽然能够丰富法学知识教学资源以及应用灵活

的教学方法,但是由于自学内容的增加以及线上教学空间限制等,使得师生互动明显弱化,尤其是内向的学生。因此为了应对互动弱化的挑战,需要教师充分利用在线平台的互动工具,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实时问答与分享学习心得,或通过建立虚拟小组,进行分组讨论,并提出所遇到的问题,以强化师生的互动性。同时可以通过线下教学的庭审模拟等活动,增强学生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以应对互动弱化这一挑战;同时可以通过奖励等手段,鼓励互动多且互动质量高的学生,以带动其他学生的互动积极性。

(三)评价方面的挑战及应对。法学混合式教学使得学习过程比较分散,线上自主学习进度难以统一,比如部分学生的学习主动性比较差,案例分析、辩论技能等未能准确评价。因此为了应对这些方面的挑战,需要结合法学知识内容,构建合理的评价指标(比如线上测试、课堂参与、庭审模拟表现等),以达到全面评价学生掌握法学知识的真实程度。并且通过在线教学平台的监控功能,通过对作业提交、学习进度以及回答问题质量等数据进行分析,以掌握学生的实际学情,从而为学生的针对性指导提供依据。

结束语

综上所述,目前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已深入应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其中在教育领域也得到广泛的应用,尤其是混合式教学方式在法学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有效体现了其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科特征,不仅拓展了法学的课外学习资源以及提升了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水平,还能够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等。因此为了保障法学混合式教学成效,本文从混合式教学的相关理论出发,简述了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的现状及作用,对法学混合式教学的应用进行了简要分析,并提出了法学混合式教学应用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

[参考文献]

- [1]金婧.高职院校法学教育的现状与面临的挑战探析[J].法制博览,2018(05):236-237.
- [2]侯卿.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程教学创新探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8(07):243-244.
- [3]徐娟娟.高职院校法学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析[J].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19(02):67-70.
- [4]吴晓翠.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教学模式改革探究——以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为例[J].陕西教育(高教),2020(11):19+27.
- [5]李薰,潘娟,梁辰.基于混合式教学的视频拍摄与制作课程研究[J].传媒论坛,2023,6(17):76-78.

[6]郭敏.“互联网+”时代在线教育的变革与思考[J].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4):19-24.

[7]王莹.关于高职院校法学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探析[J].法制博览,2020(08):75-76.

[8]沈培培.关于高职院校法学教育改革创新的相关探索[J].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06):41-43.

[9]唐素林.浅谈混合式教学模式在法学教育中的运用[J].教育教学论坛,2021(26):133-136.

[10]李倩倩.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现状及改进策略研究[D].江西科技师范大学,2021.

[11]王凯红.高职院校法学教学现状和措施研究[J].法制博览,2021(09):191-192.

[12]张秋芳.“五位一体”混合教学模式在法学课堂中的运用——以刑法课为例[J].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报,2021(02):28-33.

[13]舒瑶芝,董储超.疫情背景下法学教育的新常态——基于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的兴起[J].法学教育研究,2021(01):163-181.

作者简介:

唐青(1972.4--),男,汉族,甘肃武威,大学本科,高级讲师,研究方向:法学在教学中的应用。